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1號

原告 崇偉租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生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何昇隆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